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

附加关联企业变动条款（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的光伏电站因关联企业（指与光伏电站签订购电协议或租赁屋顶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的企业）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无法按照原有约定出售或消纳，进而造成发电收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关联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等原因申请破产，并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光伏电站发电无法正常出售给该企业；

2、关联企业因战略调整、产业转移等原因决定整体搬离现址，且搬离行为已实际发生并导致光伏电站发电无法继续按照原有协议消纳；

3、关联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或取缔，从而无法继续履行与光伏电站的购电协议；

4、关联企业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突发情况，被相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且停产时间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具体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导致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受损；

5、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类似情形。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时限按照实际损失时限，且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